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3号），核准公司向林悦等8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02,080股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130万元。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609,75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99,998.8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5,080,403.3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219,595.4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65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决定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近期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5年11月9日，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 1、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2、户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账号：1101040160000305317；
- 4、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存入金额：人民币66,219,595.49元。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连伟、国夏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公司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安信证券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信息内容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

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6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